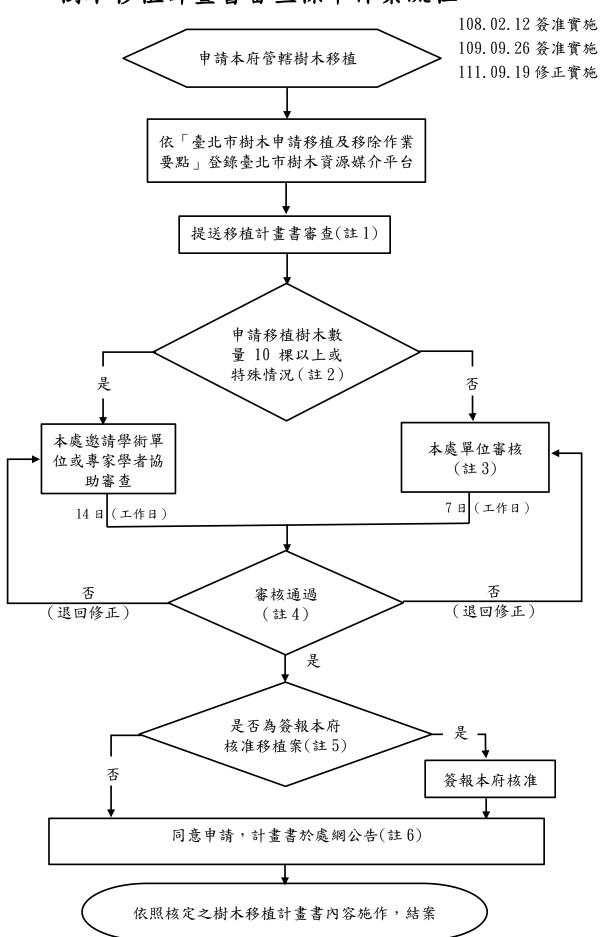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樹木移植計畫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



- 註1: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應至少於施工3日前公告,申請人應依移植工程規模大小,調整現場公告合理期間,本處並據以審核。
- 註 2:特殊情况係指喬木米高直徑大於 60CM 或其它由本處認定的特殊情形。
- 註3:各單位綠化人員召開小組審查,由綠化股長級以上或單位主管指定專業同仁主持,審查人員原則至少3人。
- 註 4: 審核由機關一層決行。
- 註 5: 依「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」第七點判定是否為簽報本府核准移植案。
- 註 6: 以審核通過計畫書內樹木移植預定完工之期程為上網公告期限。